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6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有助于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海锁： \_\_\_\_\_

徐浩萍： \_\_\_\_\_

赵亚娟： \_\_\_\_\_

年 月 日